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Guoca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 | HK Stock code : 55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李志雄(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李志雄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薪酬委員會

招偉安(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提名委員會

招偉安(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8室

股份代號

559

網站

www.guocanggroup.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相同財政期間則約為7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5港仙，而去年則為2.18港仙。年內虧損主要源自(i)酒類產品業務業績未如理想；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部分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抵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電纜及電線業務以及銅桿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上升4%及41%至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7,000,000港元)及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6,000,000港元)。電纜及電線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溢利約1,000,000港元)。另一方面，銅桿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有所改善，由二零一三年之虧損約27,000,000港元改善至6,0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業務及銅桿業務近年受到勞動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加劇所影響，以致該兩個分類之財務表現及營商環境未如理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蕪亮控股有限公司出售電纜及電線業務以及銅桿業務。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出售事項仍須待買賣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能更有效及高效地運用現有資源於酒類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類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5,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並錄得分類虧損約6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溢利約31,000,000港元)。分類虧損主要來自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合共約608,000,000港元。中國內地之酒類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艱苦經營。中國政府實施倡儉政策，加上經濟放緩，以致酒類產品業務出現大幅調整。高檔酒類市場低迷，分銷商面對資金周轉緩慢問題。最近，一名分銷商向本集團退回大量於二零一三年購入之限量版酒品。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分類業績因而受到不利影響。預期來年之酒類產品市場仍然艱難，惟長遠而言將逐步回穩及更為理性。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知名酒商合作，務求開發新酒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低檔酒品)，並加強宣傳。

主席報告

根據本集團與當時之賣方就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倘所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總額將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當時之賣方所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向下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49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委聘託管代理概無向當時之賣方發放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須與另一方真誠磋商，以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認購協議。發行人擁有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大樓。二世古為日本著名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厚厚細滑積雪及迷人鄉郊景致聞名於世。隨著旅遊業不斷增長，加上日本之酒店及度假村行業具有發展潛質且前景樂觀，可能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具吸引力及獨一無二之機會，令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日本酒店及度假村行業之增長趨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把握策略投資機會，務求進一步鞏固資產基礎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致意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並由衷感謝各尊貴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鼓勵。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分類業務：(i) 酒類產品業務；(ii) 上市證券投資；(iii) 銅桿業務；及(iv) 電纜及電線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9,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二零一三年：約411,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3,0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 酒類產品業務業績未如理想；及(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部分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抵銷。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5港仙（二零一三年：2.18港仙）。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34,000,000港元至約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虧損則約為6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溢利約31,000,000港元）。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倡儉政策，以致銷售訂單大跌。最近，一名分銷商退貨亦對營業額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市況有變，本集團與分銷商逐步協定終止合作協議，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攤分店舖溢利。本集團就銷售向分銷商收取更高利潤作為回報。本集團及分銷商得到機會可以以符合成本效益的簡單方式靈活地改變業務模式。預期來年之酒類產品業務市場仍然艱難，惟長遠而言將逐步回穩及更為理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合共約608,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當時之賣方就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倘所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總額將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當時之賣方所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向下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491,000,000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2,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環球股市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復甦而表現向好，故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經現收益約20,000,000港元及出售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114,000,000港元。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電器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銅線及電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增加41%至約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6,0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0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纜及電線業務

電纜及電線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家庭電器及電子用品。電纜及電線業務持續受到勞動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加劇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輕微增加4%至約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7,0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溢利約1,0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

前景

酒類產品業務於近期仍將面對重重挑戰。然而，中國內地酒類產品市場近期進行調整後，酒類產品市場之營商環境長遠而言將逐步回穩及更為理性。隨著中國國民消費力上升，加上推出中低檔酒品，酒類產品業務發展將可持續。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家知名酒商合作，務求開發其他新酒類產品並加強宣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蕪亮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於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6,200,000港元。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製造及買賣。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出售事項仍須待買賣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將可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發展酒類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須與另一方真誠磋商，以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認購協議。可退還按金18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予發行人。發行人擁有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村。二世古為舉世聞名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厚厚細滑積雪及迷人鄉郊景致聞名於世。鑑於日本旅遊業越趨蓬勃，可能認購將為本集團帶來獨一無二之商機，把握日本酒店及度假村行業之投資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作出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策略，並將密切注視酒類產品市場及把握其他增長機會以提升競爭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8,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7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33(二零一三年：0.73)，即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借貸、公司債券及金融負債項下之應付或然股份代價)約2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4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7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44,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合共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22,000,000港元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15,5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之三年期8厘及10厘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二零一三年：無)。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集團資產獲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貸款及借貸之擔保。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435港元及0.433港元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59,4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投資於投資公司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約3,2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聘有約480名(二零一三年：4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四十四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投資銀行經驗，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王先生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並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招先生」)，四十四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招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招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萬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萬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黃博士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座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工作多年，擁有豐富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以及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有力企業管治常規，強調有效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負責。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李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指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行政總裁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建議項目加入議程提呈例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則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以確認彼等概無任何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權益，且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6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之董事僅可留任至隨後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條，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之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王顯碩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季志雄先生。彼等之角色獨立，其職責亦清晰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其角色及設置其議程之所有方面具效率，且已考慮到其他董事所提呈以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疇。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清晰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及(iv)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進行討論，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ii)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21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年內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21/21	-	-	-	1/1
季志雄先生	21/2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11/21	2/2	3/3	2/2	1/1
萬國樑先生	11/21	2/2	3/3	2/2	1/1
黃潤權博士	9/21	2/2	3/3	2/2	1/1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法定及監管法規以及業務環境之最近發展資訊，方便彼等履行本身之責任，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持續向董事作出指示及為其提供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確認彼等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出席專業機構舉行之研討會	出席有關董事發展及職務或相關主題之培訓	閱讀有關董事發展及職務或相關主題之材料	有關企業管治或相關主題之教授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	✓	✓	
季志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		✓	
萬國樑先生	✓		✓	
黃潤權博士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審慎作出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障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活動可能產生之董事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志雄先生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之活動得以有效及實際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同時協助董事履職及專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季先生曾出席相關專業講座，獲得最新技巧及專業知識。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培訓規定。

核數師酬金

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00
非審核服務	230
總計	1,330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經簽署且列明目的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其中任何持有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發出要求日期第21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查詢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gc@guocanggroup.com 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8室。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

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書面要求以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書面要求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有關所提呈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處理之事務及包含全體作出要求人士之簽署（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內）之陳述書。如作出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要求，有關要求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一個星期前送達，連同一筆用於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而向全體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作出要求人士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開支的合理及足夠款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有助改善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經常保持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之網站 (www.guocanggroup.com) 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平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憲章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制度適當而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 (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ii) 上市證券投資；(ii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iv) 銅桿製造及買賣。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3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38% (二零一三年：約 34%)，而最大客戶則佔約 10% (二零一三年：約 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 62% (二零一三年：約 8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約 25% (二零一三年：約 50%)。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及 3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蕪亮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於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華藝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6,200,000港元。華藝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出售交易之決議案。出售仍須待買賣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有關可能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作為認購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須與另一方真誠磋商，以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認購協議。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可退還訂金18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向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

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王顯碩先生及招偉安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報告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及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及相關股份總數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900,000	29,900,000	0.83%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	23,000,000	0.64%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金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1,238,095,238	1,238,095,238	34.44%
唐通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38,095,238	1,238,095,238	34.44%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0,007,125	–	870,007,125	24.20%
蔡紹添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0,007,125	–	1,050,007,125	29.21%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8,210,000	–	418,210,000	11.63%
王溢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0,850,000	–	420,850,000	11.71%

附註：

- 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由唐通先生全資擁有之金信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信有限公司所持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1,050,007,125股股份其中870,007,125股由蔡紹添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870,007,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20,850,000股股份其中418,210,000股由王溢輝先生全資擁有之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所持418,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及股東之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已登記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詳情載於第10至15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本。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予以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93頁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可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號碼：P04092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39,316	410,975
銷售成本		(399,529)	(358,261)
毛利		39,787	52,714
利息收入		6,713	6,229
其他收入		3,261	4,8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85)	(2,9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6,815)	(73,485)
融資成本	9	(8,576)	(3,61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2	55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9,461)	(16,8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78,511)	-
商譽減值虧損	18	(429,6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	-	(18,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	134,118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8	491,167	(9,924)
所得稅前虧損	7	(85,569)	(64,4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4,293	(8,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1,276)	(72,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566	5,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710)	(67,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 基本		(1.15) 港仙	(2.1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7,022	110,0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582	175
預付土地租金	15	9,762	10,016
無形資產	17	–	182,862
商譽	18	–	428,805
預付款項	19	2,37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736	731,9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8,577	75,841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97,605	254,146
應收票據	21	12,182	6,542
應收貸款	22	65,610	47,444
預付土地租金	15	248	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85,489	112,263
已抵押存款	24	121,5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06,578	328,249
流動資產總值		1,027,823	824,7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5	123,492	211,781
應付票據	26	1,460	–
借貸	27	165,278	44,100
應付稅項		9,007	9,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	10,675	501,456
流動負債總額		309,912	766,597
流動資產淨值		717,911	58,1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7,647	790,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9	69,526	—
遞延稅項負債	30	690	46,4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216	46,434
資產淨值		747,431	743,611
權益			
股本	31	179,721	179,721
儲備		567,597	563,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7,318	743,498
非控股權益		113	113
總權益		747,431	743,61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季志雄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567,902	1,087,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98	1,5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9,100	1,088,9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9	2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4	44
流動資產總值		213	29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2	4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12,522	4,7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	10,575	501,429
流動負債總額		23,329	506,709
流動負債淨額		(23,116)	(506,410)
資產淨值		545,984	582,528
權益			
股本	31	179,721	179,721
儲備	32	366,263	402,807
總權益		545,984	582,528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季志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9,771	451,898	340,932	31,864	14,005	(43,246)	17,265	(373,697)	588,792	-	588,792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9,950	158,737	-	-	-	-	-	-	188,687	-	188,687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33,508	-	33,508	-	33,508
購股權失效	-	-	-	-	-	-	(774)	774	-	-	-
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	-	-	-	-	-	-	-	-	113	1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29,950	158,737	-	-	-	-	32,734	774	222,195	113	222,308
年內虧損	-	-	-	-	-	-	-	(72,586)	(72,586)	-	(72,586)
其他全面收入	-	-	-	5,097	-	-	-	-	5,097	-	5,0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097	-	-	-	(72,586)	(67,489)	-	(67,489)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2,895	-	-	(2,895)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9,721	610,635	340,932	36,961	16,900	(43,246)	49,999	(448,404)	743,498	113	743,6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9,721	610,635	340,932	36,961	16,900	(43,246)	49,999	(448,404)	743,498	113	743,611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44,530	-	44,530	-	44,530
購股權失效	-	-	-	-	-	-	(16,491)	16,491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28,039	16,491	44,530	-	44,530
年內虧損	-	-	-	-	-	-	-	(41,276)	(41,276)	-	(41,276)
其他全面收入	-	-	-	566	-	-	-	-	566	-	5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66	-	-	-	(41,276)	(40,710)	-	(40,7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9,721	610,635	340,932	37,527	16,900	(43,246)	78,038	(473,189)	747,318	113	747,43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67,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563,777,000港元)。

附註:

-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曾進行多次股本重組，導致(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60,881,000港元對銷該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餘額172,724,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及(ii)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b)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
-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 (d) 特殊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e) 購股權儲備指於授出日期向合資格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85,569)	(64,44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4,861	13,765
無形資產攤銷	7	4,148	2,074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7	176	-
存貨撥備	7	-	65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249	244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7	28,451	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	-	18,04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2	(55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9,461	16,8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78,511	-
商譽減值虧損	18	429,61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	-	7,650
股份付款開支	7	44,530	33,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	(134,118)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8	(491,167)	9,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851	3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	(3,508)	(4,340)
銀行利息收入	7	(3,205)	(1,889)
融資成本	9	8,576	3,6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14	39,471
存貨(增加)/減少		(62,736)	32,944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720	(145,88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40)	7,5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0,892	6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8,289)	38,367
應付票據增加		1,460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已退稅項		32,721 (1,788)	(27,515) 23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933	(27,2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508	4,34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3,205	1,88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	101
應收貸款增加		(17,616)	(27,8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	(4,0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386	1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582)	(175)
已抵押存款增加		(121,53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650)	(25,560)
融資活動			
已繳借貸及公司債券利息		(8,576)	(3,615)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13,81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9,350	–
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	113
新增借貸		262,304	59,396
償還借貸		(141,126)	(78,5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952	91,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8,235	38,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	1,6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249	288,2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578	328,2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06,578	328,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進披露規定。採納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接受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承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投資對象少於50%之表決權，惟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大小及分佈而言，投資方之表決權足以構成大多數，以致其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則投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納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續)

準則明確規定評估擁有決策權之投資方乃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擁有決策權之人士乃作為投資方之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士並為該人士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之營運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劃一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規定，並引進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規定。準則之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資料，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其他準則有所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期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與要價之要求。取而代之，應採用出價與要價差額範圍內最能代表於有關情況下公平值之價格。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按前瞻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準則規定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該等披露載於附註23及28。根據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澄清倘貼現影響不大，並無指定息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貼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此舉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新增至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引進新減值規定及對先前已落實之釐清及計量規定作出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實體現時將一直於損益確認至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有一項運用建基於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暫時性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可行權宜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亦引進其他應用指引以釐清支付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規定，而此乃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所需符合之兩項準則中之一，或會導致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第三項計量分類亦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有關分類會應用到符合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當(或按)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者，實體可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互相抵銷之規定，該指引澄清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情況。採納修訂將對其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呈列方式規限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得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23,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6,410,000港元)，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扣除附註28所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償付)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12,5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81,000港元)。經考慮於有需要時自其附屬公司分派可供分派溢利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所需，而本公司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3.3 功能及呈列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於損益確認虧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取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6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並已扣除退貨、折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乃於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移，即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貼現金融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賬面淨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貼現率。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50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5%(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撥備：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6.67% – 30.00%
廠房及機器	6.67% – 20.00%
汽車	12.50% – 30.00%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視適用情況而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分銷權	0.5年
-----	------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按附註3.11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3.9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所計量公平淨值之權益部分。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根據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商譽(續)

本集團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款額。

3.10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

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年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之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3.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3.13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在用作資產之支銷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收入，自己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14 稅項

本年度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與相同稅務當局所徵收所得稅有關時，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負債法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享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取方式引致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與相同稅務當局所徵收所得稅有關時，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3.16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按公平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兌換，並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元)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之獨立部分(即匯兌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於收購當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文據合約條文時方始確認，而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須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於近期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處理情況；(ii) 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或(iii) 金融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款項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減值，則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到影響。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被視為難以而非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相信能收回款項之機會不大，該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借貸及公司債券

借貸及公司債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墊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v)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確認，惟與無法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

(v)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倘就結算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可予變動，則以股份結算之或然代價安排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或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實際貼現估計日後所收取或支付現金之比率。

剔除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剔除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剔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獲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潛在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3.19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於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悉數支銷，除非有關補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3.21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之前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計劃承擔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負上任何責任。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法規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3.22 有關連人士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2 有關連人士 (續)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3.2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環節及檢討該等業務環節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業務環節。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報告分類：(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ii)銅桿製造及買賣；(iii)上市證券投資；及(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以及市場方針不同，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

- 有關股份付款之開支
- 融資成本
- 銀行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計算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應收貸款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會分配至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債券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就可報告分類作出不均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件)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所得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甚少相同。下文詳述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於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如適用)進行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定，故於釐定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貿易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款項確立減值虧損。減值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債務人還款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款項，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8。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測試減值，而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以可取得之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所增加之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輸出服務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為基準而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由管理層審閱。

已授出購股權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並按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五年估計年期)，以行使限制及行動代價、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有關計算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層級，基準為於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公平值等級」)：

- 第1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除第1級輸入數據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中得出之數據)。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層級乃以所用輸入數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之最低層級決定。於各層級之間轉撥項目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28)

上述各項目公平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貿易應付賬項、按金、其他墊款、借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及公司債券。

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主要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主要就若干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工具面對外幣風險，而人民幣並非功能貨幣。下表概述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人民幣列值之主要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		
已抵押存款	121,5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2	159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於報告日期對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之敏感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港元匯率升值5%	6,373	8
港元匯率貶值5%	(6,373)	(8)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有集中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分別結欠貿易應收賬項總額之11,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38,000港元)及31,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292,000港元)。

本集團亦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最大借貸人及五大借貸人分別結欠應收貸款總額之30,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444,000港元)及65,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444,000港元)。

為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定期審閱各債務人及借貸人之可收回程度。

由於交易對方為高度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有關。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4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6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融資額之承諾，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及應計費用	117,867	117,867	117,867	-	-	-
應付票據	1,460	1,460	1,460	-	-	-
借貸	165,278	175,195	175,195	-	-	-
公司債券	69,526	90,250	5,750	5,750	78,750	-
	354,131	384,772	300,272	5,750	78,750	-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及應計費用	211,781	211,781	211,781	-	-	-
借貸	44,100	45,146	45,146	-	-	-
	255,881	256,927	256,92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風險，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以減輕本集團就銅價波動承受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銅期貨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1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銅期貨合約價格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本集團目前並無銅價對沖政策。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在聯交所上市。交易證券乃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相對有關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買入及沽出。

倘本集團之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價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股價整體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7,4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38,917,000港元)。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改變而出現波動。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股價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上市證券及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兼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參照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經調整數目及本公司股份於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價所作估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分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除第1級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第3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85,489	—	—	85,489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銅期貨合約	100	—	—	100
—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	—	10,575	10,575
	100	—	10,575	10,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12,263	—	—	112,263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銅期貨合約	27	—	—	27
—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	—	501,429	501,429
	27	—	501,429	501,456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間相同。第1級、第2級與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轉撥。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下文載列期初及期終公平值結餘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	501,429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90,854)
期終結餘(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	10,575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指附註33所披露就業務合併於報告期末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根據收購協議，倘酒類產品業務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到純利總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溢利目標」)，賣方將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按收購協議訂明之預定公式作出調整。預定公式如下：

$$\text{可換股優先股經調整數目} = \frac{\text{實際純利總額} \times 1,238,095,238}{\text{人民幣} 300,000,000 \text{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酒類產品業務不可能達到溢利目標。根據對酒類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溢利預測結果，賣方將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按上述預定公式計算將由1,238,095,000股調整為44,620,000股。溢利預測涉及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平均增長率	15%
平均純利率	11%

增長率及純利率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計算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所用股價為每股0.237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倘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出現10%變動，將對損益帶來約1,057,000港元之影響。股份收市價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上市證券投資；及
- (i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間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52,910	192,053	3,424	90,929	439,316
分類(虧損)/溢利	(3,030)	(6,459)	137,387	(647,824)	(519,926)
未分配公司收入					5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5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508
銀行利息收入					3,205
融資成本					(8,576)
股份付款開支					(44,530)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					490,854
所得稅前虧損					(85,5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47,495	136,205	2,565	124,710	410,975
分類溢利/(虧損)	1,036	(26,510)	(19,185)	30,539	(14,1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6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340
銀行利息收入					1,889
融資成本					(3,615)
股份付款開支					(33,508)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					(10,068)
所得稅前虧損					(64,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纜及電線	135,447	138,627
銅桿	101,597	67,367
上市證券投資	321,546	115,781
酒類產品	434,569	1,119,958
分類資產總值	993,159	1,441,733
應收貸款	65,610	47,444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06	65,5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84	1,907
綜合資產總值	1,127,559	1,556,64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電纜及電線	75,824	36,035
銅桿	27,780	24,648
上市證券投資	140	445
酒類產品	185,594	194,211
分類負債總額	289,338	255,339
應付稅項	9,007	9,260
遞延稅項負債	690	46,434
公司債券	69,526	-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575	501,4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992	569
綜合負債總額	380,128	813,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21	464	-	489	-	2,77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5)	(74)	-	-	-	(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90)	(3,848)	-	(1,270)	(353)	(14,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62)	(6,399)	-	-	-	(9,461)
無形資產攤銷	-	-	-	(4,148)	-	(4,1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78,511)	-	(178,511)
商譽減值虧損	-	-	-	(429,617)	-	(429,6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13	-	-	-	490,854	491,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34,118	-	-	134,11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 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4)	-	-	45,173	(546)	44,293
融資成本	(1,796)	(1,029)	-	(5,751)	-	(8,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614,646	-	614,6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2	79	-	3,756	-	4,03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2)	(72)	-	-	-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99)	(3,782)	-	(340)	(444)	(13,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887)	-	-	-	(16,8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7,650)	-	-	-	(7,650)
無形資產攤銷	-	-	-	(2,074)	-	(2,0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44	-	-	-	(10,068)	(9,9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3,678)	-	-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18,040)	-	-	(18,04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 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9	141	-	(7,898)	(506)	(8,144)
融資成本	(3,085)	(530)	-	-	-	(3,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424	2,565	5,876	4,792
中國	435,892	408,410	93,860	727,117
	439,316	410,975	99,736	731,909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f)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4,454	18,2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乃銅桿分類客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00	1,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61	13,7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399,529	358,261
存貨撥備(附註(b))	—	657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76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9	244
無形資產攤銷	4,148	2,074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8,451	3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7,6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3,088	25,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9	2,613
股份付款開支	2,934	3,351
本集團顧問之股份付款開支	41,596	30,157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5,521	2,036
汽車	1,658	340
匯兌虧損淨額	127	345
銷售廢料	(506)	(27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508)	(4,340)
銀行利息收入	(3,205)	(1,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1	32

附註：

(a)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共34,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25,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b) 存貨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2,950	–	15	2,965
季志雄先生	2,450	–	15	2,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100	–	–	100
招偉安先生	100	–	–	100
萬國樑先生	100	–	–	100
總計	5,700	–	30	5,7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1,600	3,351	–	4,951
季志雄先生	1,950	–	–	1,9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100	–	–	100
招偉安先生	100	–	–	100
萬國樑先生	100	–	–	100
總計	3,850	3,351	–	7,201

於本年度，概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29,900,000份)。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且董事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	1,357	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7
股份付款開支	2,543	—
	3,930	818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 — 1,000,000 港元	2	3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 20,5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並無作出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亦無因彼等離職而向其支付獎金或賠償金。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	76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812	3,615
	8,576	3,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一三年：25%) 之所得稅率繳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545	504
中國	729	8,4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261	(231)
遞延稅項(附註 30)	(45,828)	(547)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44,293)	8,144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85,569)	(64,44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之稅項	(21,392)	(16,111)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及稅率變動之影響	5,784	71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8,699	42,7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8,285)	(18,94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8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1	(231)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44,293)	8,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84,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2,039,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1,276)	(72,586)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4,414	3,325,274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5,292	7,584	10,090	124,139	1,103	208,208
添置	–	2,242	885	42	868	4,03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	452	453	–	–	905
出售	–	–	(3)	–	(292)	(295)
匯兌調整	2,371	13	270	4,842	42	7,5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7,663	10,291	11,695	129,023	1,721	220,393
添置	1,221	63	322	586	–	2,192
出售	–	(667)	(401)	–	–	(1,068)
匯兌調整	(44)	(7)	(5)	(87)	(1)	(1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8,840	9,680	11,611	129,522	1,720	221,3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3,402	2,462	7,062	52,831	772	76,529
年內撥備	3,530	204	794	9,209	28	13,765
減值虧損	13,726	–	8	3,113	40	16,887
出售	–	–	–	–	(263)	(263)
匯兌調整	727	1	185	2,483	28	3,4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385	2,667	8,049	67,636	605	110,342
年內撥備	3,598	854	818	9,419	172	14,861
減值虧損	–	–	–	9,461	–	9,461
出售	–	(125)	(92)	–	–	(217)
匯兌調整	(22)	(1)	(4)	(68)	(1)	(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961	3,395	8,771	86,448	776	134,3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3,879	6,285	2,840	43,074	944	87,0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278	7,624	3,646	61,387	1,116	110,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續)

	設備、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9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915
年內撥備	44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58
年內撥備	3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審閱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業務分類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此乃由於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產生虧損。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證所作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計算得出。基於進行有關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合共9,4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及確認，銅桿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損壞。本公司董事認為，恢復該等項目之狀況而產生額外維修及保養成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合共16,8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3,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278,000港元)之樓宇(附註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000港元)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預付款項。

15. 預付土地租金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年初	10,264	10,174
年內攤銷	(249)	(244)
匯兌調整	(5)	334
年終	10,010	10,264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10,010	10,264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即期	9,762	10,016
即期	248	248
	10,010	10,264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0,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6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視作注資	607,863	563,3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6,254	664,278
	1,274,118	1,227,612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40,216)	(140,216)
視作注資減值虧損	(566,000)	—
	567,902	1,087,3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內。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由於酒類產品業務財務表現欠佳，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相關視作注資計提減值撥備5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實屬合適。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津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pow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	上市證券投資
堡河有限公司(「堡河」)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	發行債務證券
毅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放款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 電線產品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銅桿產品
國藏酒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分銷權 (附註(a)) 千港元	分銷網絡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170,075	14,861	184,9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0,075	14,861	184,936
匯兌調整	(600)	(52)	(6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9,475	14,809	184,2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2,074	—	2,07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74	—	2,074
年內攤銷	4,148	—	4,148
減值虧損	163,667	14,844	178,511
匯兌調整	(414)	(35)	(4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9,475	14,809	184,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8,001	14,861	182,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附註：

- (a) 分銷權指(i)四川五糧液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五糧液釀神(不包括釀神101系列)之無限期獨家分銷權；及(ii)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五糧液之非獨家分銷權，初步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賬面淨值為163,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863,000港元)之獨家分銷權與商譽歸屬於同一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酒類產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63,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非獨家分銷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攤銷。

- (b) 分銷網絡指有關在中國各省成立若干合營公司及本集團與各省級分銷商訂立酒品分銷網絡之協議。

賬面淨值為14,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61,000港元)之分銷網絡與商譽歸於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審閱酒類產品業務分銷網絡之可收回金額。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與省級分銷商逐步協定終止合作協議，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攤分店舖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分銷網絡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而可收回金額屬微不足道。基於進行有關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4,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18.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428,80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28,805
匯兌調整	(2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58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減值虧損	429,617
匯兌調整	(1,0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5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28,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 本集團(續)

商譽來自附註33所載收購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賬面淨值為428,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8,805,000港元)之商譽乃分配至酒類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酒類現金產生單位」)。

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中證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編製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26%(二零一三年：31%)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算。預算期內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酒類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預期而釐定。貼現率乃按已就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資金成本而釐定。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下跌。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倡儉政策所影響，酒類產品業務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中國內地高檔酒類市場低迷，分銷商面對資金周轉緩慢問題。

經參考酒類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下跌，加上中國內地酒類產品市場放緩，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應有所減值。

由於酒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157,289,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429,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19.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9.1	113,507	194,6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8,383)	—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85,124	194,689
其他應收款項		19,914	10,441
已付貿易按金		52,770	23,671
購買預付款項		37,799	23,16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	4,368	2,176
		199,975	254,146
減：即期部分		(197,605)	(254,146)
非即期部分		2,3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本集團(續)

附註：

19.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項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i)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635	174,307
31至60日	24,039	13,735
61至90日	14,930	5,558
90日以上	4,520	1,089
	85,124	194,689

(ii) 年內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515
年內減值虧損	28,451	368
撇銷	—	(939)
匯兌調整	(68)	56
年終	28,383	—

減值虧損撥備包括應收一名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債務人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結餘為28,3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6,993	193,670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24	8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	188
逾期三個月以上	4,388	2
	85,124	194,689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年內就已發行公司債券預付之利息開支3,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預付利息於公司債券到期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7,685	6,589
在製品	12,068	11,838
製成品及商品	118,824	57,414
	138,577	75,841

21. 應收票據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180日內。

22. 應收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74,986	57,3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9,376)	(9,926)
	65,610	47,4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應收七名(二零一三年：四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73,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70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1,3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厘至15厘(二零一三年：5厘至15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年內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9,926	10,226
減值虧損撥回	(550)	(300)
年終	9,376	9,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85,489	112,263

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證券已暫停買賣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轉差，故其中一項賬面值為18,04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證券仍然暫停買賣。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34,1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678,000港元)。

24. 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財務機構。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121,5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21,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93,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1,005	72,720
預收款項	5,6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862	139,061
	123,492	211,781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67	26,798
31至60日	3,173	43,614
61至90日	1,930	1,598
90日以上	2,435	710
	11,005	72,720

26. 應付票據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票據均以已抵押存款作擔保(二零一三年：無)(附註36)。

27. 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5,278	44,100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厘至7.5厘(二零一三年：5厘至6厘)。

就本集團借貸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銅期貨合約(附註(a))	100	27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附註(b))	10,575	501,429
	10,675	501,45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10,575	501,429

附註：

(a) 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40	50
平均每公噸售價(人民幣)	49,300	48,390
到期期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銅期貨合約產生之負債公平值(千港元)	(100)	(27)

上述認購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期末之商品所報市價釐定。年內，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b)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1,238,09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業務合併之代價。名義價值為每股0.2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達到溢利目標(定義見附註33)前，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發放予賣方，並存於託管代理。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須視乎附註5(b)及33所載向下調整而定。年內，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年內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收益490,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04,000港元)。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

(c)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59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為2,995,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全面行使599,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599,000,000股新普通股。緊接年內行使認股權證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合共為74,877,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後，金額74,87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虧損71,972,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9. 公司債券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69,52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兩份定息公司債券。本金額15,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債券A」)按年利率8厘計息，而本金額57,500,000港元之另一份公司債券(「債券B」)按年利率10厘計息。債券A之利息為預先支付，而債券B之利息則於其後支付。兩份債券均由本公司擔保，並將於首次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扣減交易成本後之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350,000港元。

本公司可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及兩週年時隨時按本總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累計之利息付款，透過發出最少30日書面通知，贖回整份公司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全面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24	—	72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	46,234	46,234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28)	(519)	(547)
匯兌調整	23	—	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19	45,715	46,434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29)	(45,799)	(45,828)
匯兌調整	—	84	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90	—	6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11,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3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待稅務局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2,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公司所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虧損，而過往年度所賺取溢利已予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24,821,000港元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24,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1,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995,414	149,771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i))	599,000	29,9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594,414	179,721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港元，而法定股份數目亦由6,000,000,000股增至30,000,000,000股。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599,000,000份認股權證時，已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發行5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13,810,000港元，其中29,9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83,8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51,898	414,226	17,265	(624,025)	259,364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58,737	-	-	-	158,737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33,508	-	33,508
購股權失效	-	-	(774)	774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8,802)	(48,8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10,635	414,226	49,999	(672,053)	402,807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44,530	-	44,530
購股權失效	-	-	(16,491)	16,491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1,074)	(81,07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10,635	414,226	78,038	(736,636)	366,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顯赫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酒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由於本集團來自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業務之收益不斷下滑，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理由為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酒業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05	–	905
無形資產	17	–	184,936	184,936
存貨		82,971	–	82,971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445	–	59,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	–	101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47,596)	–	(147,596)
遞延稅項負債	30	–	(46,234)	(46,234)
		(4,174)	138,702	134,528
				千港元
代價				563,333
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134,528)
商譽(附註18)				428,805

本公司已發行1,238,09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收購協議，倘酒類產品業務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到純利總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賣方將獲發放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向下調整。

於收購事項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安排可獲達成，故當釐定應付或然股份代價之公平值時，並無就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作出調整。應付或然股份代價之公平值為563,333,000港元，乃中證經參考本公司於該日之股份收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續)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購後對酒業集團之收益及純利貢獻分別為124,710,000港元及22,652,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則分別為414,156,000港元及76,76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倘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59,4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總額為59,4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已訂約金額。

商譽428,805,000港元不可扣稅，其中包括收購所得員工及中國酒類產品業務之預期未來增長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

收購事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

34.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	719
— 投資於投資公司	—	3,188
	640	3,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租賃承擔 — 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汽車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74	7,08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847	7,740
超過五年	—	652
	11,021	15,474

租賃之議定期限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6. 資產抵押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879	36,278
預付土地租金	15	10,010	10,264
已抵押存款	24	121,534	—
		165,423	46,542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報酬。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30%，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股份付款開支44,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508,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下表概述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於下列年度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63	234,190,000	-	-	(234,190,000)	-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269,100,000	-	-	-	269,100,000
執行董事 — 王顯碩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29,900,000	-	-	-	29,9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附註)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435	-	23,650,000	-	-	23,65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附註)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435	-	235,750,000	-	-	235,75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附註)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433	-	100,000,000	-	-	100,000,000
總計					533,190,000	359,400,000	-	(234,190,000)	658,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58	10,000,000	-	-	(10,000,000)	-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63	234,190,000	-	-	-	234,19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	269,100,000	-	-	269,100,000
執行董事 — 王顯碩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	29,900,000	-	-	29,900,000
總計					244,190,000	299,000,000	-	(10,000,000)	533,190,000

附註：

年內向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並按歸屬期支銷。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440	0.430
行使價(港元)	0.435	0.433
預期波幅	48.99%	47.71%
預計年期	5年	5年
無風險息率	0.50%	0.45%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波幅乃按彭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行業年率化歷史股價波幅平均數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81年(二零一三年：1.43年)。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658,400,000份(二零一三年：533,19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8.3%(二零一三年：14.8%)。按照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658,400,000股(二零一三年：533,190,000股)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約32,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660,000港元)，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約為199,4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7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企業服務費用	514	-

企業服務費用乃支付予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

3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當中包括應付票據、借貸、公司債券、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總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此檢討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460	-
借貸	165,278	44,100
公司債券	69,526	-
已抵押存款	(121,5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578)	(328,249)
負債淨額	(291,848)	(284,149)
總權益	747,431	743,611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39%)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489	112,2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62,100	613,212
	847,589	725,47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675	501,4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54,131	255,881
	364,806	757,337

41.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蕪亮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出售代價為136,2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華藝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出售交易之決議案。出售交易仍須待買賣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Noble Advantage」)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Integrated Capital」)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須與另一方真誠磋商，以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認購協議。Noble Advantage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已以現金向Integrated Capital支付可退還訂金18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以上事項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項下之非調整事項，因此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39,316	410,975	311,872	379,087	324,966
所得稅前虧損	(85,569)	(64,442)	(52,789)	(46,205)	(166,4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293	(8,144)	(308)	(514)	13,039
年內虧損	(41,276)	(72,586)	(53,097)	(46,719)	(153,43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276)	(72,586)	(53,097)	(46,719)	(152,810)
非控股權益	-	-	-	-	(624)
	(41,276)	(72,586)	(53,097)	(46,719)	(153,434)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27,559	1,556,642	680,875	777,714	771,442
負債總額	(380,128)	(813,031)	(92,083)	(137,933)	(140,764)
	747,431	743,611	588,792	639,781	630,678